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年度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2 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張代表培仁、許代表乃木

記錄：周淑君組員

出 席：

資方代表：廖代表麗玲、劉代表中鍵、程代表婉青、竇代表松林、

林代表新旺、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陳代表明芬

勞方代表：詹代表雅琪、陳代表美莉、林代表怡忠、蔡代表金櫻、

陳代表志領、陳代表世善、張代表家瑋

列 席：羅組長舒欣、賴組長寶琇、張幹事芝云

請 假：陳代表基旺、鄭代表富書、徐代表炳義、李代表順仁、

洪代表泰雄、洪代表金枝、蔡代表碧芳、李代表永華、

彭代表馨儀、董代表家兒、何代表蕙玲、林代表建福、

林代表佳燕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本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廖咸浩主席因職務異動卸任，由校長重新指派現任張培仁主任秘書接續資方代表及主席職務。改派名單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 2 月 25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032815800 號函備查，並公告在案。

二、業務概況

(一)約用工作人員：

本校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 592 人。

(二)技工、工友：

1. 本校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全校技工、工友共有 407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100)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3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作業。

3. 本(100)年度第 1 期技工、工在職訓練已於 3 月 16 日辦理公務禮儀與形象管理研習。

(三)研究助理：

1. 本校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專任研究助理在職人數為 2584 人。

2. 為提昇專任計畫人員離職程序及申請在、離職服務證明之效率與便捷，已建置完成「專任計畫人員離職程序及證明核發系統」，並自 100 年 2 月 16 日正式上線，因醫學院另有離職程序及規定考量，故除醫學院專任計畫人員仍依現有程序及規定向醫學院研發分處辦理外，本校專任計畫人員俟後均請於系統線上辦理；該系統登錄網址如下：
<https://info2.ntu.edu.tw/certificate/flex/mainPage.html>。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四、依 99 年 12 月 7 日勞資會議決議略以，勞資雙方代表若無提案，原則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為有效提昇勞資會議效率，並於開會月份月初確定會議召開方式，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請於年度之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25 日前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傳送人事室彙辦，若無提案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提：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12 條以載明工友應遵守前開注意事項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 月 5 日局企字第 10000205982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371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本校修正工友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12 條新增本校工友應遵守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決議：通過。

二、人事室提：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6 條，以載明約用工作人員應遵守前開注意事項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 月 5 日局企字第 10000205982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人(二)

字第 100003371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本校修正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6 條，新增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應遵守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決議：通過。

三、陳世善代表提：請本校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增加本校技工員額數，以鼓舞工作士氣。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 (一) 行政院 91 年 2 月 1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1801282 號函訂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則，各機關工友應依「工友員額設置標準」配置工友員額，現有工友員額超過規定標準者，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消化；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1910025483 號函知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一律凍結不補，以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
- (二) 「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各大學校院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二分之一。現有工友員額未達設置基準者，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11 日局考字第 0970000590 號函規定略以，「總量管制、遇缺不補」係目前所有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人等）進用及調動之原則。
- (四) 本校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技工 173 人，工友 234 人，共計 407 人，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行政院核定本校工友 180 人，技工 90 人）且列管為出缺不補，須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決議：技工、工友出缺凍結不補為國家既定政策，且本校屬超額進用技工、工友狀態，依規定不得請增技工員額。

四、林新旺代表提：請於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納入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代表員額。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 (一)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4 月 9 日台 81 勞資二字第 10031 號函釋略以，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不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變更。
- (二)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勞資二字第 0014440 號書函略以：「為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管道，事業單位於召開勞資會議後，復於各內部單位中召開勞資會議，本於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立場當樂觀其成，但其相關代表名

冊及會議決議事項毋須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各單位自行契僱人員除醫學院 72 人，總務處 68 人較多外，其餘單位契僱人數較少，且醫學院、總務處均有選派勞資會議代表在列，仍能透過各該代表或內部協調溝通管道，適時表達意見。

決 議：

- (一) 101 年 6 月本屆勞資雙方代表任期屆滿前，辦理勞方代表改選事宜，仍分技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研究助理三類別，各選出 5 位勞方代表；各單位自聘約用人員併入約用工作人員勞方代表選舉。
- (二) 各單位自聘約用人員之基本資料，請各單位於本屆勞方代表改選前自行造冊送交人事室彙整。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